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4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劉晔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同宇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,147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